

「中银行信用卡 x 户户送 Deliveroo」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行信用卡 x 户户送 Deliveroo」(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 2 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内之优惠名额有限; 如名额已满, 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2. 本推广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行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及 Intown 网上卡。
3. 推广期内, 户户送 Deliveroo (下称「商户」) 用户于商户官方网站 (www.deliveroo.hk) 及/或流动应用程序 (下称「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净额签账满 HK\$150 (不含运费及平台费), 并在结账时输入指定优惠码(下称「合资格交易」), 即可享 HK\$30 即减优惠 (下称「优惠」)。
4. 本推广设名额限制, 推广期内名额共 28,600 个, 并设有每阶段名额。优惠码于推广期内每周之星期五 (下称「推广优惠日」)于香港时间 08:00 发放。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每阶段指定优惠码名额不少于 1,100 个, 指定优惠码将于使用期届满后失效。如该阶段名额已满, 恕不另行通知, 并以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商户之电脑纪录为准。推广期合共二十六个阶段, 每阶段之详情如下：

阶段	优惠码使用日期	指定优惠码
一	2024 年 1 月 5 日- 1 月 11 日	BOCJAN01
二	2024 年 1 月 12 日- 1 月 18 日	BOCJAN02
三	2024 年 1 月 19 日- 1 月 25 日	BOCJAN03
四	2024 年 1 月 26 日- 2 月 1 日	BOCJAN04
五	2024 年 2 月 2 日- 2 月 8 日	BOCFEB01
六	2024 年 2 月 9 日- 2 月 15 日	BOCFEB02
七	2024 年 2 月 16 日- 2 月 22 日	BOCFEB03
八	2024 年 2 月 23 日- 2 月 29 日	BOCFEB04
九	2024 年 3 月 1 日- 3 月 7 日	BOCMAR01
十	2024 年 3 月 8 日- 3 月 14 日	BOCMAR02
十一	2024 年 3 月 15 日- 3 月 21 日	BOCMAR03
十二	2024 年 3 月 22 日- 3 月 28 日	BOCMAR04
十三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月 4 日	BOCMAR05
十四	2024 年 4 月 5 日- 4 月 11 日	BOCAPR01
十五	2024 年 4 月 12 日- 4 月 18 日	BOCAPR02
十六	2024 年 4 月 19 日- 4 月 25 日	BOCAPR03
十七	2024 年 4 月 26 日- 5 月 2 日	BOCAPR04
十八	2024 年 5 月 3 日- 5 月 9 日	BOCMAY01
十九	2024 年 5 月 10 日- 5 月 16 日	BOCMAY02
二十	2024 年 5 月 17 日- 5 月 23 日	BOCMAY03

二十一	2024年5月24日-5月30日	BOCMAY04
二十二	2024年5月31日-6月6日	BOCJUN01
二十三	2024年6月7日-6月13日	BOCJUN02
二十四	2024年6月14日-6月20日	BOCJUN03
二十五	2024年6月21日-6月27日	BOCJUN04
二十六	2024年6月28日-6月30日	BOCJUN05

5. 每位客户（以商户账户计算）只可于每次合资格交易兑换并使用指定优惠码各一次，不得拆单，不得转让。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港元计算。
6. 「单一净额签账」定义为不连运费或其他费用并扣除所有折扣、减价金额及优惠券后之单一签账。其他签账包括但不限于 Deliveroo Plus 计划、购买现金券均不适用于此优惠。
7. 客户须透过商户官方网页及/或流动应用程序进行交易时及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优惠码，方可享优惠，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使用，逾时无效，恕不补发。
8. 除特别注明外，此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折扣或优惠，亦不可转让予其他人及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
9.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优惠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优惠，卡公司及商户一概不负责。
10.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官方网站售价为准。
11. 购买及使用个别优惠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12. 卡公司将会根据储存于卡公司之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合资格参加此推广优惠或核实签账是否为认可签账。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卡公司及/商户有权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获取优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商户有权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15.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文件。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所提供之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将不获退回。
16. 以下类别的交易将不属于「合资格交易」：
 -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进行索偿、退货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B) 所有自动转账、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缴费交易；
 - C) 以第三方或电子钱包付款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BoC Pay、WeChat Pay、PayPal 等）；
 - D) 所有未志账/取消/退款/伪造/未经许可的签账；
 - E) 卡公司不时决定之任何其他交易类别。

17.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以上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及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及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0.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1. 除有关客户、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食物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食物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食物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食物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食物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5.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26.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